

屏東縣琉球國中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〈八三〉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（九〇）訓（二）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（九〇）訓（二）字第九〇一七六六〇八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，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，辦理各項課外活動及交通、法律、春暉等專案，協助學生舒解身心壓力，勸導勿涉足影響身心發展場所，促其健全發展。

參、編組：

本組設組長一人，由訓導主任兼任；組員若干含訓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輔導教師、全體導師。(如附件一)

肆、執掌：

- 1、執行校外一般禮節及日常生活輔導事項。
- 2、執行學生校外生活教育、實踐輔導事項。
- 3、執行春暉專案、防治幫派、交通安全、輟學失聯學生協尋、協助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等相關工作及社團活動。
- 4、執行學生各項服務隊之編組訓練、尋查等輔導工作之計畫與實施
- 5、執行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服務。
- 6、對學生不良行為之預防、糾正；偶發事件之處理及與治安機關聯繫合作事項。
- 7、定期檢討校外生活輔工作執行成效。
- 8、彙整學校活動成果資料呈報校外會。
- 9、其他有關學生校外生活輔事項。

伍、責任區：本校學區琉球鄉。

陸、輔導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柒、具體做法：

- 1、加強宣導嚴格規範學生「不得於上課時間內逗留於網咖，16 歲以下學生不得於夜間十時以後於網咖店內消費或滯留」、不抽菸喝酒…等法律規範之遵循。
- 2、編組巡查人員實施校區周邊巡查。
- 3、親師輔導：對於違規學生建檔管制，並請訓輔人員、導師及家長予以個別輔導，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爲。
- 4、加強辦理交通安全、春暉專案、防治幫派、預防犯罪、法治教育、學生安全教育。
- 5、加強辦理中輟失聯學生通報協尋。
- 6、加強辦理學生寒暑假生活常規注意事項相關宣導工作。

捌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玖、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琉球國中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			
職 稱	姓 名	職 掌	備註
召 集 人	校 長	督導校外生活輔導推行事宜	
組 長	訓導主任	負責擬定並執行推動計畫工作	
組 員	訓育組長	負責執行校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	
組 員	體衛組長	協助執行校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	
組 員	全體導師	協助執行校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	